

# 南昌大学际奎书院学生会章程（草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南昌大学际奎书院学生会是在学校党委和院党委领导下，在院团委指导下，由全体在校学生进行“自主学习、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觉成长”的群众性自治组织。

**第二条** 本会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承认《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江西省学生联合会章程》，并作为团体会员参加南昌大学学生委员会。

**第三条** 本会基本宗旨：服务学校建设发展，服务学生成长成才，不断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

**第四条** 本会基本任务：

（一）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在广大学生中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提高学生的政治觉悟、道德水平和公民意识，引导广大学生做社会道德风尚的积极践行者和成为祖国现代化建设的骨干力量；

（二）组织学生开展形式多样的学术、文化、体育及社会实践活动，引导广大学生成为高素质、高层次创新型人才；

（三）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沟通学校、学院各部门与学生的联系，及时了解和反映广大学生的建议、意见和要求，维护学生正当权益，努力实现学生的自主学习、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和自觉成长；

（四）加强校际之间的交流，促进学生与社会各界的相互了解

与合作。

## 第二章 会员

**第五条** 凡南昌大学际奎书院在籍并注册的中国籍学生，承认本章程，均为本会会员。

**第六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相关程序，参与讨论和决定本会的重大事项；

（二）对学生会的运行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对学生会进行监督；

（三）自由参与学生会举办的各项活动，平等享受学生会提供的各项服务；

（四）在本会中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七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及学生会相关规章制度；

（二）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完成本会交予的相关任务；

（三）坚守学术诚信，积极投身科研，自觉维护学校和学生会及自身的声誉；

（四）本会学生工作人员应当在学生会的各项事务中起带头作用。

## 第三章 组织与职权

**第八条** 南昌大学际奎书院学生代表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

关。

学生代表大会每一年举行一次。在特殊情况下，由学生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提议，可以提前或推迟举行。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由民主选举产生。代表的名额按会员总数的一定比例确定，名额的分配由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根据组织设置、会员人数和代表具有广泛性的原则确定。学生代表大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参加才能召开。

学生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审议和批准学生会工作报告；
- （二）选举产生新一届院级学生委员会；
-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院级学生会主席和主席团成员；
- （四）选举产生参加南昌大学学生代表大会的代表；
- （五）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
- （六）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会议决的其他重大事项。

学生会成立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审议和批准学生会工作报告；
- （二）讨论和决定学生会的工作方针与任务。

**第九条** 学生会主席团是学生会的最高执行机构，每届设主席 1 名，副主席 2 名。

**第十条** 学生会主席团下设办公室、权益部、学术部、文艺部、体育部等各个部门，学生会工作人员不多于 30 人。

**第十一条** 主席团应定期召开会议，由主席召集并主持。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时，指定一名主席团成员召集并主持。

**第十二条** 主席团和部门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第十三条** 主席团行使以下职权：

（一）执行学校学生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制定学生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根据本章程制定和修改学生会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三）任免学生会职能部门各负责人，并进行监督和定期考核；

（四）定期召开学生会全体成员会议，统筹协调全院专项活动及各部门的工作，协助管理、指导有关社团开展活动；

（五）其它属于主席团行使的职权。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章程由南昌大学际銮书院学生代表大会授权学生会主席团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